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性能针刺预制体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51号

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正星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张佰林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3035320350000003511320854，信用编号：BH022742）编制的《高性能针刺预制体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彤天路99号，总投资911万元，使用现有厂房，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高性能针刺预制体产线建设项目，扩建完成后，预计形成年产1万套平板预制体制备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,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,进入江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3限值,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,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;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六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

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，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（八）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